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文律证字(2010)036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八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文律证字(2010)036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申报工作已逾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凯文律师对有关更新事项进行了合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

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更新情况，凯文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和修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0,778,494.39 元、30,851,077.81 元、40,814,692.34 元、30,442,056.09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31,946.20 元、14,541,635.27 元、145,933,820.52 元、47,623,365.37 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336,258.22 元、421,877,429.60 元、442,060,495.76 元、268,218,156.44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凯文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391,705.36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14%，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凯文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实质条件并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要求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商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发行人	6592930	第29类	2010.3.7- 2020.3.6	初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92929	第30类	2010.3.28- 2020.3.27	初始 取得	无
3		发行人	6440589	第30类	2010.3.28- 2020.3.27	初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5724143	第29类	2010.2.7- 2020.2.6	初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5988353	第30类	2010.1.14- 2020.1.13	初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5988354	第30类	2010.1.14- 2020.1.13	初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6440590	第30类	2010.3.28- 2020.3.27	初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6440588	第30类	2010.3.28- 2020.3.27	初始 取得	无

（二）专利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 限(年)	专利 权人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包装袋(乌江涪陵榨菜-五年沉香)	ZL200930161313.5	外观设计	2009-7-13	10	发行人	初始取得	无
2	包装袋(乌江涪陵榨菜-鲜爽菜丝)	ZL200930161309.9	外观设计	2009-7-13	10	发行人	初始取得	无
3	包装袋(乌江涪陵榨菜-红油榨菜)	ZL200930161307.X	外观设计	2009-7-13	10	发行人	初始取得	无
4	包装袋(乌江涪陵榨菜-古坛榨菜)	ZL200930161312.0	外观设计	2009-7-13	10	发行人	初始取得	无
5	包装袋(乌江涪陵榨菜-低盐榨菜)	ZL200930161308.4	外观设计	2009-7-13	10	发行人	初始取得	无

2、由于发行人产品包装袋改版，涉及的相关外观设计专利自 2010 年始停止缴纳专利年费。凯文律师认为，对于未缴纳年费的相关专利，发行人可在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如期满仍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具体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包装袋(古坛榨菜)	ZL200530010883.6	外观设计	2005-7-29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包装袋(微辣榨菜)	ZL200530010871.3	外观设计	2005-7-29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3	包装袋(鲜爽菜丝)	ZL200530010873.2	外观设计	2005-7-29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4	包装袋(脆口萝卜)	ZL200630011322.2	外观设计	2006-3-28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5	包装袋(美味榨菜片)	ZL200630012397.2	外观设计	2006-9-22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6	包装袋(乌江三榨涪陵榨菜)	ZL200630012398.7	外观设计	2006-9-22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7	包装袋(鲜香榨菜)	ZL200630012399.1	外观设计	2006-9-22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8	包装袋(健馋猫鲜香榨菜丝)	ZL200630012400.0	外观设计	2006-9-22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9	包装袋(豆豉腊肉)	ZL200730135916.9	外观设计	2007-8-7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10	包装袋(豆豉腊鱼)	ZL200730135918.8	外观设计	2007-8-7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11	包装袋(豆豉竹笋)	ZL200730135917.3	外观设计	2007-8-7	10	发行人	发起人投入	无

综上，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商标、专利合法、有效。上述未缴纳年费的外观设计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此处业务方面的重大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 800 万吨以上）如下：

1、采购合同

201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嘉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迪机械”）签署《全自动制袋计量充填真空包装机购置合同》，向嘉迪机械购买榨菜全自动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433.28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20 天之内，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华龙榨菜厂。

2、委托加工协议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三统”）签署《关于委托生产榨菜产品的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上虞三统生产“乌江牌”榨菜产品和“健牌”馋猫榨菜产品各暂定 5000 吨，以市场实际销售计划为准，由发行人逐月下达给上虞三统，委托生产加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虞三统生产过程须符合发行人质量控制规范的要求，并服从发行人派驻上虞三统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交银 2010 年涪贷字第 01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三至五年（含五年）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交银 2010 年涪抵字第 012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证号为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667 号至第 03672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0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1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涪陵支行 2010 年公贷字第 24170100033 号），借款金

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保字第 015 号），鉴于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06 号）向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

（3）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涪陵支行 2010 年公贷字第 2417010003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保字第 014 号），鉴于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证号为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3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4 号）向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

（4）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涪陵支行 2010 年公贷字第 2417010003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抵保字第 013 号），鉴于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证号为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57 号）向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

经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948,643.82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上市筹备费用、担保押金、广告押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724,140.12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战略合作保证金、客户加盟费、运输及工程保证金、内部质量管理扣款等。

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助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09 年就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经费的通知》（渝财社[2010]66 号），发行人获得 2009 年度重庆市就业重点企业贴息 30 万元。

2、根据重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申报农业产业化 30 强龙头企业和

农业经营大户的通知》（渝委农工组办[2009]13号），发行人获得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8万元。

3、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分局关于开展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涪府发[2008]111号），发行人获得区级驰名商标奖励2万元。

4、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0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函》（涪商务函[2010]18号），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万元。

5、根据重庆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发行人获得食品工业园区高盐高氮磷有机废水处理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课题经费43.25万元。

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纳税证明

1、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酱油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酱油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

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天建筑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天建筑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重庆市丰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邱家食品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根据重庆市丰都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邱家食品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凯文律师合理查验，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 凯： 曲凯

熊 力： 熊力

张文武： 张文武

2010年8月2日